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茂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茂財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茂財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江茂財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時，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並於113年7月22日23時51分許，同意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茂財自首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施

01 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 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
04 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
05 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
06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
07 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
0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向該管公務員自承其犯罪，不以先
09 自向該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
10 失為自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7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被告乃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時，坦承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犯行，此觀被告之警詢筆錄自明，堪認被告係於
13 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未發覺犯罪前，自首施用第一級毒
14 品犯行，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三)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
17 之紀錄，其中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
18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19 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執行，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0 可查）、智識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
21 狀況（勉持）、犯罪方法、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其所
22 犯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害
23 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俊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